



雲林縣政府與CEDAW之相關應用

CEDAW第7條

消除政治和公共生活中對婦女的歧視

雲林縣政府人事處
CEDAW教育訓練教材

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 (CEDAW) 概論



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



- 簡稱CEDAW
- 聯合國於1979年通過本公約（於1981年生效），為聯合國9大核心人權公約之一
- 公約闡明男女平等享有一切經濟、社會、文化、公民和政治權利，各締約國應採取立法及一切適當措施，消除對婦女之歧視，確保男女在教育、就業、保健、家庭、政治、法律、社會、經濟等各方面享有平等權利
- 為提升性別人權標準，落實性別平等，我國自2012年起通過《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施行法》，致力於提升性別意識及兩性權益平等保障

CEDAW條文摘要



實質條文	條號	內容摘要
第一章	1	對婦女歧視的定義
	2	消除對婦女歧視的義務
	3	推動婦女享有人權和基本自由
	4	暫行特別措施
	5	社會文化之改變與母性之保障
	6	禁止販賣婦女與使婦女賣淫
第二章	7	政治和公共生活
	8	國際參與
	9	國籍

(摘錄自官曉薇教授簡報)

CEDAW條文摘要



實質條文	條號	內容摘要
第三章	10	教育
	11	工作
	12	健康
	13	經濟與社會福利
	14	農村婦女
第四章	15	法律之前的平等
	16	婚姻和家庭生活

(摘錄自官曉薇教授簡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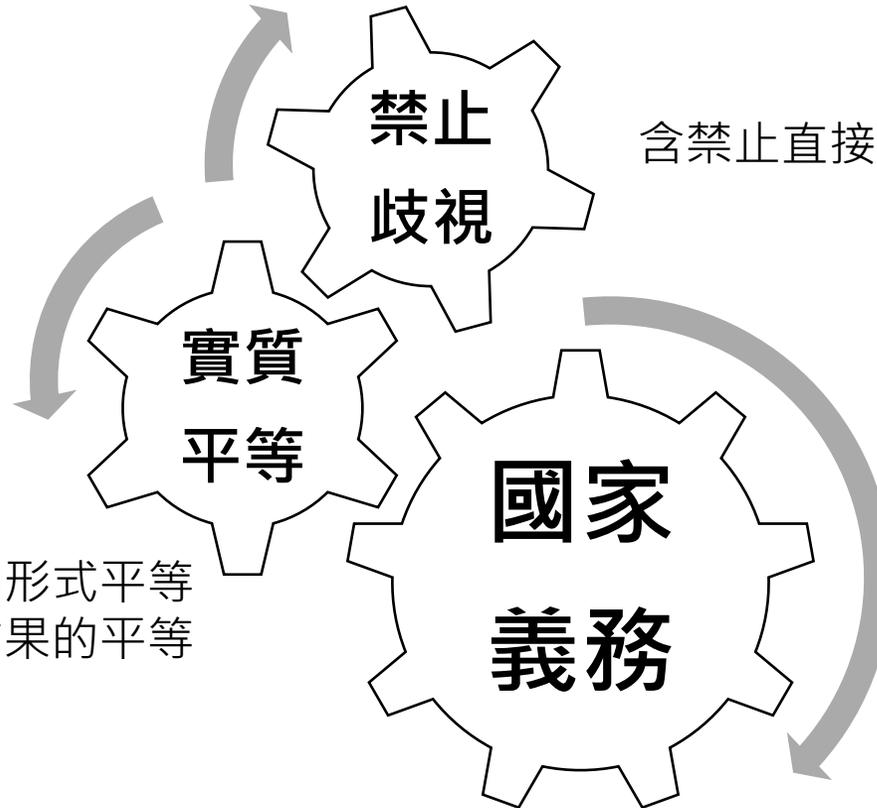
CEDAW施行法立法目的



立法目的	範圍	條文	正向性	實質意函
消除對婦女歧視	女性	第2條	消極除障	消除對婦女基於性或性別的歧視/暴力/不公義
健全婦女發展	女性	第4條	積極成就	培育經/社/文/政/教/勞、健之自主能力， 實現多元潛能發展
落實保障性別人權	性別	第4、5、7條	基本保障	不同性別者的各種人權維護無有差別
促進性別平等	性別	第4條	主動促進	不同性別者皆得實質平等之機會、對待、影響

(由葉德蘭教授整理)

CEDAW核心概念



含禁止直接歧視、間接歧視或多重歧視

消除歧視與保障婦女人權
是國家的義務

要落實的是實質平等，不僅是法律上的形式平等
實質平等包含提供與取得機會的平等、結果的平等

雲林縣與CEDAW之相關應用



雲林縣與 CEDAW 之相關應用



- 雲林縣政府及所屬各機關任務編組作業原則第3點

各機關設置任務編組之組成成員，如無適當稱謂可稱為委員，主其事者稱召集人及副召集人；其中有關政策計畫性、緊急應變措施有統籌之必要事項者由縣長、副縣長、秘書長之一擔任召集人，其餘由業務單位主管擔任召集人；另成員單一性別比例應不低於成員人數三分之一，惟設置要點內已明定所有成員由指定之相關職務人員擔任者，不在此限。

相關條文(CEDAW,一般性建議)



CEDAW 第1條



- 在本公約中，"對婦女的歧視"一詞指基於性別而作的任何區別、排斥或限制，其影響或其目的均足以妨礙或否認婦女不論已婚未婚在男女平等的基礎上認識、享有或行使在政治、經濟、社會、文化、公民或任何其他方面的人權和基本自由。

CEDAW 第2條



- 締約各國譴責對婦女一切形式的歧視，協議立即用一切適當辦法，推行消除對婦女歧視的政策，為此目的，承擔責任：
 - (f) 採取一切適當措施，包括制定法律，以修改或廢除構成對婦女歧視的現行法律、規章、習俗和慣例

CEDAW 第7條



- 締約各國應採取一切適當措施，消除在本國政治和公共生活中對婦女的歧視，特別應保證婦女在與男子平等的條件下：
 - (a) 在一切選舉和公民投票中有選舉權，並在一切民選機構有被選舉權
 - (b) 參加政府政策的制訂及其執行，並擔任各級政府公職，執行一切公務
 - (c) 參加有關本國公共和政治生活的非政府組織和協會

CEDAW 一般性建議



- 第5號一般性建議：暫行特別措施

各國應採取更多措施，以推動女性在教育、經濟、政治及就業上的參與

- 第8號一般性建議：《公約》第8條的執行情況

應確保婦女不受任何歧視，有機會比照男性代表本國政府，參與國際工作

CEDAW 一般性建議



• 第12,19號一般性建議：家庭暴力防治相關委員會應注意事項

建議各締約國在其提交委員會的定期報告中列入以下情況：

1. 關於保護婦女在日常生活中不受各種暴力行為之害的現行立法
(包括性暴力、家庭內的虐待、工作地點的性騷擾等)
2. 為根除這些暴力行為而採取的措施
3. 為遭受侵犯或虐待的婦女所提供的支持服務
4. 關於各種侵害婦女的暴力行為發生率，以及暴力行為受害婦女的統計資料
5. 委員會應注意基於性別的暴力的相關所述意見是否符合條約

性別平等
需要你我一起努力大步走~

